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涟水县耕地质量保护站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涟水县耕地质量保护站）的（2024年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配方肥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配方肥采购，属于（农业）；

承接企业为涟水县手拉手化肥经营部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涟水县手拉手化肥经营部

法定代表人：高朝清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